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81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1份 (44072716_1153081988_1_ATTACHMENT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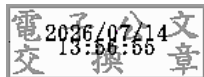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預防性影像犯罪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貴校持續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7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2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學生涉入性影像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製作旨揭宣導資料，內容包含常見性影像犯罪態樣、相關法令規定及罰則等，並提醒如遇性影像遭偷拍、散布或冒用照片製作性影像等情形，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據，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請下架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朝會、研習宣導活動、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其他適當管道，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50714



OMAA1156005170